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4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正坤之所有繼承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686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76,000元+於起訴前從111年10月8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1月1日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36,886.03元+違約金1,8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家祐